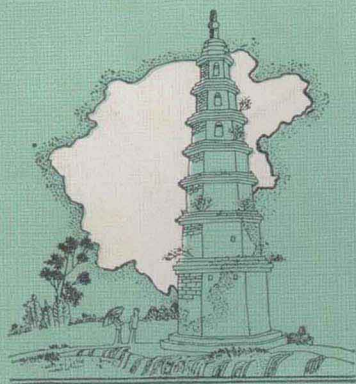


玉溪市志資料選刊



第 三 輯



玉溪市志资料选刊

第 三 辑

一 九 八 四 年 一 月

改刊说明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进程中，出现了一批新城市。一九八三年八月，经国务院批准设置了玉溪市。

新城市的出现，是社会经济、文化发展的结果，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。社会主义的新兴中心城市，更加生机勃勃、蒸蒸日上，有着广阔的发展前景。

县改市以后，为了适应新设中心城市的建设和发展的需要，更好地为实现四化、翻两番、两个文明建设的总目标服务，报经玉溪市委、市政府批准，我市由原来编纂《玉溪县志》，转为编纂《玉溪市志》。

根据编纂新兴中心城市志的要求，我室原来编印的《玉溪县志资料选刊》，自第三辑起，改为《玉溪市志资料选刊》。改刊后，其性质和任务不变。《选刊》仍是内部发行的资料性丛书；《选刊》的主要任务仍然是：提供资料，服务现实；补充订正，储料备征。在内容上，将主要选登反映本市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各方面的资料，包括历史的和现状的资料，尤其优先登载能反映本市的产生、形成和发展的各种资料。总之，凡对认识城市、建设城市、

管理城市、加强城市职能，发挥新兴城市的政治、经济和文化中心作用，逐步建立以城市带动农村的领导体制和经济网络，促进城乡经济、文化事业发展的，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，都将予以登载。同时，为了使资料更好地为现实服务，为了促进新市志的编修，还将适当选登带有研究性质的文章。欢迎大家踊跃投稿。

我们相信在玉溪市委、市政府的重视和关怀下，在广大干部和各族人民的支持和努力下，《玉溪市志资料选刊》一定会越办越好，一定会在《玉溪市志》的编纂工作中，在为四化建设、为两个文明建设的服务中，发挥积极的有益的作用，作出应有的贡献。

玉溪市志办公室

一九八四年一月

目 录

- 玉溪历化赋徭役史料选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）
- 从品种看玉溪历代之农、林、牧业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55）
- 旧志、档册中记载的玉溪社谷和积谷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76）
- 玉溪市解放前物价资料辑存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97）
- 玉溪市民国时期的金融与货币
- 旧志、档册资料摘要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16）
- 试纂玉溪民国时期的粮食概况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32）
- 玉溪民国时期财税概况试编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41）
- 民国时期的物价刍叙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63）
- 玉溪民国时期林业初探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71）
- 玉溪历代水利考略……………左文山（181）
- 玉溪市解放前后物价变化情况……………郭祖廉（188）
- 简述玉溪市民国时期的城镇建设……………申来寿（196）
- 玉溪市解放后的畜牧和兽医……………奎绍富（204）

玉溪历代赋税徭役史料选

左文山

“嗟呼！人民自食其力，自勤其功，而在上百计取之，牛毛茧丝，甘同坐食。其甚者，征民赋反以祸民生。不得不太息我国之敝政也！”

——民国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

封建阶级、资产阶级统治者对人民的经济剥削是极其严重的，其主要手段就是科赋税、征徭役。今以旧志及档册为据，将历代玉溪之赋徭史料选录于后。

一、汉唐元之赋税

“汉，元狩二年（公元前121年）置益州郡，赐滇王王印，复长其民，且以故俗治，勿赋税（《资治通鉴》）。

“平蛮将军冯茂击句町，赋敛民财，什取五（《汉书·王莽传》）。

“后汉，安帝元初三年（公元116年）越嶲徼外夷大羊等慕义内属，时郡县赋敛烦数，五年（公元118年）复畔，杀遂久令（《后汉书·西南夷传》）。

“永昌太守郑纯与哀牢夷人约，邑豪岁输布贯头衣二领，盐一斛，以为常赋（同上）。

“唐，南诏蛮专于农，无贵贱皆耕，不徭役，人岁输米二斗一，艺者给田二，收乃税（《唐书·南蛮传》）。

“姚州蛮先附吐番，御史李知古请兵击，降之，筑城置州县重税赋（杨慎《滇载记》）。

“元，金齿六路一睽岁赋金银各有差（同上）。

“总计岁入粮数云南省二十七万七千七百一十九石（《元史·食货志》）。

“至元十六年（公元1279年）迁师大理定租赋（《元史·纳速刺丁传》）。

“十九年（公元1282年）九月己巳，籍云南新附户，自乌兰哈达镇云南，凡入籍民户，四籍民田，民以为病，至是令已籍者勿动，新附者籍之。定云南税赋，用金为则，以贝子折纳，每金一钱值贝子二十索（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）。

“至元二十三年（公元1286年）四月，敕免云南从征交趾蒙古军屯田租。六月乙巳命云南行省籍定建都税赋（同上）。

“三十年（公元1293年）秋七月己巳免云南屯田运逋租万石（《元史·世祖本纪》）。

“大德五年（公元1301年）八月甲戌，遣薛超兀而等将兵征金齿诸国。时金齿接连八百、媳妇诸蛮，相效不输税赋，贼杀官吏，故皆征之（《元史·成宗本纪》）。

“致和元年（公元1328年）三月己丑，云南土官撒加布降，置州一，征其租赋（《元史·泰定帝本纪》）。

“至顺二年（公元1331年）五月癸巳，云南威楚路之

蒲蛮猛吾愿入银为岁赋（《元史·文宗本纪》）。”

——《新纂云南通志》

二、明代赋税

“明屯田：洪武（公元1368—1398年）初，仿古者寓兵于农之意，兵自为食。置云南左右中前后广南卫于云南城指挥使领之。三分卫步旗军守城，七分屯田州县。新兴元置一州，领普舍、研和二县，明省二县暨梁千户翼军屯予军。其法三分训操，七分屯耕——七人所种之粟养三人也。每屯丁一人授田二十亩，岁输谷五十石。官收在廩依时支纳；仍给家口谷二十四石，种谷三石二斗，计贍操谷实二十二石八斗。……后减其岁征之额。每谷一石折米四斗，屯丁一人实输米九石一斗二升，岁以为常。”

——《康熙新兴州志》

按：这段记载说明：玉溪明代屯耕及屯征的概况，一个屯丁（也就是参与屯垦的兵士）每年种田二十亩，交官稻谷五十石，又得家口谷二十四石，种子谷三石二斗，实交粮二十二石八斗。每石谷折米四斗，合米九石一斗二升。所交谷（或米），当时叫“贍操谷”，即后来“屯赋”的起源。

军兵屯耕，除交“贍操谷”之外，尚有其他捐税，统称“屯征”。

“云南中卫，在府治东北，洪武十五年（公元1382年）建。……屯征：职田六千五百七亩一分；屯田四万八千一

百六十二亩一分五厘；屯粮：夏税一千五十九石五斗八升三合九勺，秋粮一万九千一百一石六斗三升五合七勺六撮。城仓曰中卫。屯仓：曰新兴中、曰北古城、曰赤马营、曰木瓜园、曰七甸、曰塘头、曰归化。公田谷二百二十八石。地租银一百二十八两四钱四分四厘。局料银一百六十五两。黑白窑银……。余丁差银八百一两六钱。孳牧马驹银一十二两。屯牛七百四十三支。马料，岁征谷六百五十八石二十四升四合。

“云南前卫，在府治西南，洪武十五年建。……屯征：职田五千三百七十一亩四分；屯田五万八百七十八亩七分六厘三毫；屯粮：夏税一千八百五十五石五斗五升九合五抄；秋粮一万六千七百九石五斗一升四合二抄二撮。城仓曰前卫，屯仓：曰牧×曰崛峰山后、曰浪广、曰路南屯、曰狗街子屯、曰新兴中、曰南北古城、曰研□、曰莲花池、曰邑市屯、曰中和屯。公田谷二百二十八石，地租银五十八两，局料银一百六十一两二钱五分，黑白窑银□□，余丁差银七百九十六两八钱五分，孳牧马驹银九两六钱。屯牛七百三十九支。马料岁征谷一千一百五十三石八斗六合。

“云南后卫，在府治东，洪武十五年建。……屯征：职田四千二百七十六亩七分一毫；屯田五万二千二百九十九亩。屯粮：夏税七百五十九石二斗九升一勺一撮，秋粮一万一百九十四石七斗七升八合九撮。城仓曰后卫；屯仓：曰落马台、曰密喱、曰姚喱、曰三泊屯、曰禄丰、曰三河、曰草铺、曰江川、曰浪广、曰南北古城、曰通海

口、曰桅杆营、曰鸳鸯塘、曰排栅（山）营、曰铁炉关、曰九龙池。公田谷一百二十八石，样田谷一百四十六石七升，地租银九两七钱六分八厘，局料银一百六十一两二钱五分，黑白窑银 ，余丁差银五百九十三两三钱，孳牧马驹银九两六钱，屯牛五百二十九支，马料岁征谷一千二十石六斗四升。”

——《康熙新兴州志》

以上记载说明：一、玉溪当时在五卫中占居较重要地位，其地域分属中卫、前卫、后卫，这三卫在新兴境内都建有屯仓，《古今图书集成》第一百七十八册载：“新兴州……作会城之仓廩。”二、当时农作物以稻谷、麦子为主，屯丁除从事农业生产外，也从事畜牧业、手工业和做生意。三、当时之赋税起码有以下几种：田赋（屯粮、马料谷）公田谷（相当于以后的提谷）、地租银、局料银、黑白窑银、余丁差银、孳牧马驹银。

三、清代赋徭

（一）丁赋

清代惯例，每五年编审一次，按人分为上、中、下等，列为丁册，科征之税谓之“编银”，实际就是人头税，限于男性。每次编审之后，如果添了男孩，就在“屯赋”或“民赋”内加收。

“清顺治十八年（1661年），（新兴共有）民户一千一百二十，民丁一千六百七十三，内上丁一千零四十六，每

丁编银三钱五分；中丁三百二十八，每丁编银二钱五分；下丁二百九十九，每丁编银一钱五分。共征银四百九十二两九钱五分。

“康熙三十五年(1696年)详明按民赋正税粮均摊，每石科银三钱三厘五毫二丝三忽。

“五卫军舍土军人丁一千八百八十七，内左卫军丁一百六十九，内上丁二十九，中丁六十三，下丁七十七，废弃舍丁二十一，内中丁三，下丁十八；中卫军丁七百九十六，内上丁十，中丁五十四，下丁七百三十二，废弃舍丁七十一，内中丁三，下丁六十八；前卫军丁六十二，内上丁三，中丁十一，下丁四十八，废弃舍丁二，系下丁；后卫军丁一百一十四，内上丁三，中丁十一，下丁一百，废弃舍丁十三，内上丁一，中丁四，下丁八；广南卫军丁六百，内上丁九十一，中丁二百一十七，下丁二百九十三，废弃舍丁三十九，内上丁七，中丁十六，下丁十六；土军丁四十二，不分上、中、下，每丁纳差操银五钱。在左卫共银二十一两。

“以上丁赋，上丁每丁编银六钱二分，中丁每丁编银四钱八分，下丁每丁编银二钱八分，实共征银六百七十四两七钱二分。

“康熙三十五年详明，按五卫税秋粮均摊，每石科银一钱五分六厘八毫六丝三忽。”

——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

于中可以看出，其丁赋科征，老弱幼小，都有等第，无一可以幸免；既已编入丁册，即使死亡，仍要交税。其

中以军户为重，土军（本地民族）尤重。

康熙五十二年（公元1713年）清廷规定：“此后各省编审增益人丁，止将滋生实数奏闻，其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（公元1711年）丁册定为常额。”乾隆四十二年（公元1777年）“奉旨分别民丁、屯丁各列一册。”可见其征收丁赋，直接由朝廷（中央）控制，定为王法，无人敢违。

（二）徭役、夫马费

民国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云：“力役之征，圣人不用，盖野人所以养君子也。”可见征募徭役起源甚早。玉溪清初“编审民丁，轮应徭役。”《康熙新兴州志》载：

“州县丁粮不论多寡，皆分十段，每年编审一段；其有五年一徭者，亦分为五段，每年编审一段。……民丁五年编定：铺司十名、仓夫四名、禁子十二名、库子二名。揭榜晓示。……康熙四年于军民村屯内，每三十户轮应民壮、伞夫、扇夫、皂隶等七十二名，名曰跟役。今每村或一名或二三名，给事州衙，备勾摄，执刑杖，催科催税，岁一更番。舆夫十二名，附近郭之红庙、右所屯，杂徭肩舆，遂名其地曰轿夫屯。”又载：“州县丁粮分为十段，每年将合用银数计算明白，征收在库，官吏支销。民粮每斗银三分五厘，军粮每亩银一分三厘。充奏销表费、心红纸张、学使考试、差承饭食、吏胥笔墨、造册、路费、开征花红、交际礼仪等费。”

其名目之繁多，费用之浩大，可想而知，但是都来源

于税捐。此项税额即是除正税（皇粮皇税）外之附加，可见人民负担之重。更有甚者是乡约、练总的借故勒索摊派。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中写道：“嘉道（公元1796—1850年）以降，州属所需夫马派自民间，责成各乡约、练总催办支应，……其余七乡，每乡供役一月，名曰值月夫马。勿论轮值何乡，乡约、练总专驻州城夫马房，承办是役。凡衙内日需夫马，均由是乡雇备。或州牧察灾提案，一出—入，无不呼唤。一遇大员过境及委员往来，值月之乡，不堪赔累，取携无度。因而衙内书役借端苛派。其或古朴约练，素来服公，畏不敢办，每以多金付差自办，由是差役得以包揽，虽办—揽百，亦所弗顾。包款虽多，概由乡民摊逗。”真是坑人害人的无底洞！

光绪八年（公元1882年）云贵总督等因“滇省夫马最为民害”，飭令各州县不得再设夫马局，又于光绪十二年（公元1886年）起由州属田粮项下按每粮一升加收制钱三文，随粮上纳，名曰夫马钱（见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）。

“同治光绪年间（公元1875年前后），每届文武乡试，闹中需用看军、水火、夫役、蒸作、吹手、人役、门役、皂役等项，均由各州县调取，仍复派累民间，名曰应官。而差役奉票催传，又不免格外需索。于光绪十四年（公元1888年）二月由巡抚示禁豁免。”（同上）

（三）盐税

“天下之赋，盐利居半。”（《唐书·食货志》）封

建统治者以盐搜刮民财，手段十分残酷，在玉溪也是这样。民国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载：（大意）

滇盐原系官销。清代，新兴每年行销琅井正额盐二十七万斤，减价盐一万三千五百斤，共二十八万三千五百斤。每百斤征税银二两五钱，共征银七千八十两五钱，闰年加盐二万二千五百斤，减价盐一千一百一十五斤。又销安宁井正额盐十九万二千斤，减价盐九千六百斤，共二十万零一千六百斤，每百斤征税银二两七钱，共征银五千四百四十三两二钱，闰年加盐一万六千斤，减价盐八百斤。每年共行销两井正额盐四十六万二千斤，减价盐二万三千一百斤，共四十八万五千一百斤，实征盐税银一万二千五百三十两七钱。

乾隆七年，（1742年）因民食不敷增销洪源井盐十二万斤；

乾隆十六年（1751年），定每年行销琅井盐四十五万六千斤，安宁井盐二十四万四千斤。”

由于人口日增，食盐消费量日益增加，统治者之税利亦日益增多。

（四）杂税

据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载：

“清康熙间原额实征酒课银二两八钱六分八厘，闰年加银二钱三分九厘；窑课银二两三钱八分四厘，不计闰；果园米课银七钱九分三厘一毫；商税银一百二十八两一钱，遇闰加银十两六钱七分五厘；青靛课税、染布靛缸课

银、契稅俱无定額，每年共征銀一百三十四兩一錢四分五厘一毫。

“雍正六年(1728年)，新增稅余銀一千六百兩，十年又增稅余銀十七兩四錢四分。

“乾隆二年(1737)，詔令裁革落地商土雜稅，議將原收棉花、櫛子、木板、檳榔、果園米課等一切落地土稅裁革，署州高錦試抽牲稅一年，冊報該年額銀一百八十三兩九錢三分一厘四毫，遇閏加銀一十六兩九錢四分五厘。仍征酒課銀五兩二錢五分二厘，遇閏加銀二錢三分九厘。二項共銀一百八十九兩一錢八分三厘四毫。余盡裁革。

“契稅原无定額，遇有投納，按季匯解。

“嘉道當帖每座征銀四兩，原无定額。(府志)

“光緒間當帖每座征銀五兩，

“牲稅每月征銀二百餘兩，內牲稅每兩收銀三分，湯稅每百斤收制錢二百四十文。”

(五) 經費 (即歲出)

據《續修玉溪縣志稿》載：

“知州一員，從五品，歲支俸銀八十兩，養廉銀九百兩(舊志无養廉一項)，門子二名、皂隸十二名、民壯十八名、禁卒六名，轿、傘、肩夫七名、庫子二名、斗級二名，每名歲支工食錢六兩，共銀二百九十四兩。

“吏目一員，從九品，歲支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，養廉銀六十兩。門子一名、皂隸四名、馬夫一名，每名歲

该工食银六两，共银三十六两。

“儒学学正一员，正八品，训导一员，从八品，每员岁支俸银四十两，共银八十两（系载通志及府志。旧志系二官共食一俸，岁支银三十一两五钱二分）。斋夫二名、膳夫二名、门子二名，每名岁该工食银六两，共银三十六两。

“教官岁支喂马草料银一十二两。

“鞭春酒席银三两。

“二八月春秋二祭银一十二两。

“三七十月历祭银六两

“州前、普妙、三岔、皂角等四铺铺兵十一名，每名岁该工食银三两六钱，共银三十九两六钱。

“岁修塘房银一十五两二钱（旧志无，系载通志、府志作一十二两三钱。

“额设廩生三十名，每名年该三分之一汽粮银二两四钱，共银七十二两。表笈银三两七钱。

“正额孤贫十名，额外四十七名，每名日给银一分，岁合银三两六钱，共银二百零五两（遇闰加增，旧志无，系月小扣除，采通志。）

“以上等项经费，前后不同，旧志所载岁该银七百九十七两三钱四分，至光绪间续通志所载用项遽加，岁该银一千九百二十八两九钱二分，均由田粮项下存留。”

看起来，州衙支出（岁出经费）并不大，除州牧、吏目二员俸银较多外，其他员工待遇都较低，特别是勤杂人员，简直该勒紧腰带度日，难怪他们要勒索人民，这也是

统治者造成的。赋税刮削所得，多数解缴王室。统治者穷奢极侈，挥霍的尽皆民脂民膏。

（六）田赋

田赋即“皇粮”，也就是农业税。有“民赋”与“屯赋”两种。“民赋”即定居移民及本地居民垦种田地之赋粮；“屯赋”即军兵垦种田地赋粮。玉溪历史上有“民赋三乡”、“屯赋五卫”之说。“民赋三乡”为白城乡、普舍乡、新宁乡；“屯赋五卫”为左卫、中卫、前卫、后卫、广南卫。兹照《续修玉溪县志稿》所载，分述如下：

“田赋

“军民相参，畛畔相错，三乡旧有飞拨乡甲之例，巨奸宿猾闪烁行藏，军民田地互相注藉，若遇军田事发则称曰民田，民田事发则称曰军田，开耕荒芜，指东划西。一涉讼庭，官师莫能定黑白，两造共相称屈枉。知州任中宜禁止跳乡遇（过）甲之弊，质成少衰，然前此错杂已多，十北八九，民赋为丛弊之端，假作伪券，实繁有徒。后之同志自有良谋，姑载于此。

“民赋三乡，附沐庄、差发：

“原额民地一百九十顷（百亩为顷）九十五亩七分二毫零，内荒芜地二十九顷四十六亩三分一厘五毫零，成熟地一百六十一顷四十九亩三分八厘七毫零，内上则地一百顷九十七亩四分九厘二毫零（每亩科税三升九合）；中则地一十四顷一十一亩九厘五毫零（每亩科税二升五合九勺